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機(踏)車管理辦法

110 年 12 月 24 日核定

- 壹、為維護國立新化高工（以下簡稱本校）校區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依本校「交通安全實施計畫」訂定本辦法。
- 貳、每年度應依本辦法申領「機車識別證」或「自行車識別證」，並依規定繳納停車管理費。依前項發給之識別證，僅表示允許該車輛得停放於各車輛專用停車場或指定之停放區。本校不保證提供所有車輛停車位，亦不負車輛保管責任。
- 參、機車識別證之發給以每人一證為限，限當學期有效。自行車識別證之發給以每人一證為限，限當學年有效。
- 肆、申請時請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並應檢附以下文件，以供查驗：
 - 一、機車(含電動機車):應備妥本人駕駛執照及本人或親屬之行車執照影本及強制險證明文件，並填具申請表(申請表範例如附件，填具申請表即視為同意所列應遵守事項)。
 - 二、自行車(含電動自行車):依學生個人學籍資料至學務處生輔組臨櫃辦理登記。
- 伍、遺失機車識別證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工本費後，始得申請補發。於識別證有效期間內換車或識別證因故毀損者，應於繳回識別證或填具理由書後，始得申請補發。
- 陸、機車(電動自行車)識別證應粘貼於車輛牌照(合格標章牌照)上明顯處，自行車識別證應粘貼於車輛把手中央明顯處，以供查驗。駕駛機車(電動自行車)進入本校僅限行駛於校門至停車棚間車道，不得於其他範圍任意行駛，自行車須由學校側門牽引入校至停車棚停放；違反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不遵守公共秩序辦理。駕駛機慢車輛應戴安全帽。未戴安全帽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 柒、下列情形以違規論處，由學務處管理人員開立違規勸導單並依情節得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置。
 - 一、車輛未依停車證編號位置於各停車場停放。
 - 二、無停車識別證或未粘貼本校核准當年度有效停車識別證，而停放於本校機慢車專用停車場或指定區域者。
 - 三、停放之車輛嚴重妨礙交通要道者。

年度內連續違規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註銷停車許可，並回收該年度之識別證。停車證經註銷者，該學年度內不得再提出申請。拒不服從者得依相關規範處分。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委託民間拖吊公司移置或採取上鎖措施。委託移置所生費用或開鎖費用由違規者自行負擔。

捌、為維護學生交通安全，禁止駕駛機慢車雙載(駕駛機車如需搭載同一居住地親屬到校，需填具申請書並經家長同意)。

玖、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陳請校長同意後修訂之。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駕駛機車到校申請書

班 級		學 號		座 號		申請人 電 話	
住 址				監 護 人 姓 名		核 定 通行證 編 號	
				監 護 人 電 話			
車 種		車 輛 顏 色		牌 照 號 碼			
繳 交 費 用	☐ 110 元 ☐ 75 元 ☐ 40 元 (※由生輔組依申請時段勾選)						
申請人 簽 名		導 師		生活輔 導 組		總務處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_就讀_____科_____年級_____班)駕駛機車通勤到校就學，並敦促其遵守交通規則及校方規範，如因違反規定衍生相關問題，將自行負擔責任並接受學校處分外，視情形得取銷駕駛機車到校資格。

(註:如需搭載同一居住地親屬到校請載明科系_____年級_____姓名_____)

此致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 同 意 書 人

申請人家長簽 _____ 章：

申請人家長連絡電話：

申請人及家長同意遵守事項：

1. 請家長配合學校督促子弟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校方車輛管理規範，如有違反除接受學校處份外，所涉及相關責任需自行承擔。
2. 經核准駕駛汽、機車通學之學生，應遵守交通規則，並戴妥安全帽(安全帶)；為顧及學生安全禁止搭載乘客(同一居住事實親屬除外)，申用車輛來源須由監護人確認安全無虞，並不得出借予無照駕駛人(或自行更換申請車輛及代位申請)。
3. 申請人應取得監護人同意，並提供申請人駕照、申用車輛行照及強制責任險文件影本備查，如提供資料不實或隱匿(如吊銷)，得取消申請資格。
4. 經核准申用車輛，校內行駛時速限 20 公里以下，並按學務處告示方式停放及於車

身規範位置張貼識別證，若違反相關規範將依校規處置並視情況得註銷到校停放資格。

5. 申請人所騎乘之車輛，均需符合交通法規檢驗車輛，如改裝車輛產生噪音或安全疑慮者，校方得停止其通行證使用至情況改善為止。

申請人駕駛執照影本黏貼處

申用車輛行車執照影本黏貼處

強制責任險影本黏貼處